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雙主修作業要點

20220-038

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18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
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一、弘光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幼兒保育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依據「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」規定，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雙主修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以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，必須修習本系指定之專業科目至少四十學分以上，若有加修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，經加修系主任審核通過，得免修。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：

科目名稱	學分/時數	課程屬性	備註
幼兒發展	3/3	教保專業知能課程	
幼兒教保概論*	2/2		*請見本要點第三點
幼兒觀察	2/2		
特殊幼兒教育	3/3		
幼兒健康與安全	3/3		
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	3/3		
幼兒園教材教法 I*	2/2		*請見本要點第三點
幼兒園、家庭與社區	2/2		
幼兒園教材教法 II*	2/2		*請見本要點第三點
幼兒學習評量	2/2		
幼兒園課室經營	2/2		
教保專業倫理	2/2		
幼兒園教保實習*	4/4		*請見本要點第三點
兒童福利概論	2/2	一般課程	
兒童文學	2/2		
托嬰實務導論	2/2		
繪本應用與說演檢定	2/2		
兒童遊戲與玩具應用	2/2		

科目名稱	學分/時數	課程屬性	備註
社會科學研究法	2/2		
幼兒教保環境規劃	2/2		
教保總整問題實作與檢定	2/2		
托育機構行政	2/2		
嬰兒照護技能實作	2/2		

三、課程需依序修習，先修習「幼兒教保概論」始能修習「幼兒教材教法Ⅰ」、修習「幼兒教材教法Ⅰ」始能修習「幼兒教材教法Ⅱ」，修習「幼兒教保概論」、「幼兒教材教法Ⅰ」、「幼兒教材教法Ⅱ」始能修習「幼兒園教保實習」。

四、如欲取得教保員資格，需全部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共計三十二學分。

五、申請時間及流程，依教務處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修正歷程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11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23 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